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供排水设施的公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签约单位：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签约时间：2024 年 7 月



合同条款

供排水设施部分

甲方：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市区供水分公司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集镇供水分公司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塘下供水分公司
瑞安市排水有限公司
瑞安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通过保险招标，由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市区供水分公司、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集镇供水分公司、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塘下供水分公司、瑞安市排水有限公司、瑞安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保险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履行上述项目的保险服务，接受甲方对保险服务工作的管理，为甲方提

供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定的服务成果。

根据本保险安排的投标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该项目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投保人：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市区供水分公司、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集镇供水分公司、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塘下供水分公司、瑞安市排水有限公司、瑞安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市区供水分公司、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集镇供水分公司、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塘下供水分公司、瑞安市排水有限公司、瑞安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二、保险标的：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供排水设施的公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三、保险条件：



被保险人名称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市区供水分公司、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集镇供水分公司、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塘下供水分公司、瑞安市排水有限公司、瑞安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瑞安地区	
保险期限	12个月，自2024年7月30日00:00起至2025年7月29日24:00时止	
保险范围和保险责任	<p>被保险人在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下属市区、塘下、集镇三家供水公司和排水公司的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泵站、管网及附属设施（二次供水设施及二次增压管网）、涵盖污水井、雨水井（篦）、窨井、沿江拍门、阀门井、水表井（箱）、水表、阀门、排气阀及安全隔栅、消防栓等供排水设施导致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诉讼费及事先经保险人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若投保人子公司和分公司正在衔接过程中，在保险服务期内，需要顺延保险范围，使供排水公司管辖的供排水管理范围及内容发生变化的，发生保险事故仍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p>	
营业性质	供排水设施经营和管理	
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为（下列限额为最低要求，最终限额根据其投标承诺）：	
	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55 万元
		每人每次医疗费用限额 22 万元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55 万元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 300 万元
年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免赔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100 元	
保险费	<p>见投标报价，本保险合同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与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市区供水分公司、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集镇供水分公司、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塘下供水分公司、瑞安市排水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相关保险权益或保险赔偿由保险事故所属分公司负责，涉及多个分公司或权责不明确的由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确定。</p>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附加条款	双方根据投标承诺, 另行确定
特别约定	<p>一、赔案处理的约定</p> <p>1、发生意外事故后, 被保险人尽量避免通过法院裁定来确定责任及赔偿金额。被保险人应尽可能向保险公司提供由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归责证明, 对无法提供由职能部门出具归责证明的事件, 保险公司通过现场查勘, 减免归责证明, 承担赔偿责任。涉及第三者损失赔偿,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补偿; 对于无法与第三者就赔偿标准取得共识的事件, 被保险人确有必要时须须提供法律援助; 保险人在赔偿限额内按被保险人与第三者的相关协议进行赔偿, 但被保险人向第三者支付的补偿, 需先经保险公司确认并认可;</p> <p>2、事故发生后, 保险公司应在完成现场查勘后 3 个工作日内明确受损标的是否存在残值, 残值金额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结合修复方案协商处理; 若双方对残值的价值无法达成共识, 由保险公司负责处理, 赔款时不减扣残值; 若因客观原因致使残值无法寻找, 保险公司赔款时不减扣残值;</p> <p>二、保险责任扩展的约定</p> <p>1、在被保险人所属区域内, 由于洒落物、坑洞、油污、排水不畅等原因致使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属本险种的责任范围; 在被保险人经营区域范围的服务区内, 向被保险人租赁的摊位或商店的相关人员 (店主、工作人员等) 均为被保险人;</p> <p>2、本保险单同意扩展承保承包商和分包商在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内执行合同时发生意外伤害, 导致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对于每一个合同, 赔偿限额为 10 万元, 并且应保证没有其它承保该责任的保险同时有效。</p> <p>3、本条款同意扩展承保由于以下原因导致第三者的财产损坏和人身伤亡: ①对静止的车辆装货或卸货包括交货或收货; ②运输途中货物掉落。</p> <p>4、无论是否与本保险单的其他内容相抵触, 本保险扩展由于被保险人在被保险的营业场所内进行紧急救护或其它类似救助行为导致他人的人身伤害 (包括被保险人的服务人员或被保险人的代表或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是错误诊断所引发的责任除外。本部分的赔偿责任扩展至在被保险的营业场所内实施紧急救护或其它类似救助行为的人员, 但是错误诊断所引起的责任除外。</p> <p>5、本保险单扩展承保由于被保险人所有的或占用的或管理的营业场所进行改造和/或扩建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引发的法律赔偿责任。每一合同的赔偿限额为 10 万元。并进一步同意, 如果任何索赔可以在被保险人的有效的任何第三者责任险或任何工程一切险中的第三者责任险部分获得赔偿, 本条款不再负责赔偿。</p> <p>6、本保单扩展承保依据我国法律法规被保险人应负的由意外事故导致的员工和来访客人个人的财产和衣物的损失和损坏的民事赔偿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 万元。</p> <p>7、无论是否与本保险单其它内容相抵触, 在此同意, 被保险人将导致或可能导致索赔的事件通知本公司时, 由于疏忽导致延迟、错误或疏漏, 本保险单不会因此而失效。</p> <p>8、本保险单扩展赔偿被保险人和/或被保险人的福利社团或体育俱乐部和/或这些俱乐部中</p>



的任何成员，当代表这些俱乐部进行活动（不论是俱乐部委员或其他成员）时，由于发生与活动相关的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引发的索赔。应保证：

①这些俱乐部和/或成员没有在其它保险项下获得赔偿，否则本条款的赔偿只能作为那些保险的超额保险；

②这些俱乐部和/或成员应当如被保险人一样遵守本保险单的条款和条件。

9、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与保单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业务相关的工作时因发生意外事故或由于其个人疏忽、过失而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引致的法律赔偿责任。

10、若有任何向被保险人的客户（以下称为“业主”）提出的，因被保险人或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以业主的名义从事与保单列明的被保险人业务相关的工作过程中，由于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意外伤害或财产意外损失的索赔，保险公司将为业主承担损害赔偿金及经保险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相关费用。双方同意，保险公司拥有对抗符合上述条件的一切索赔的单独行动权和控制权，并且保险公司不承担因业主以及为其服务的人员的过失引起的责任。并且规定如下：

①业主没有其他的保险单可以获得赔偿；

②业主应当最大限度地遵守和履行保单规定的义务和限制条件。

本公司在本保单下承担的赔偿金额和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各相关费用，无论是为被保险人还是为业主支付的，均不得超过保单明细表规定的赔偿限额。

11、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保险公司申报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而受担负，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立即向保险公司申报上述情况，否则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12、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四、其他通用特别约定：

1、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以电话或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保险公司，并告知事故现场是否得到保留。同时采取力所能及的所有方法减少损失程度；保险公司指定的理赔服务专员接受报案后应及时安排事故现场查勘；

2、事故现场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将被保留1小时，如果保险公司代表未赶到现场，若工作需要，事故现场拍照后将不被保留。其他时间发生事故，现场将尽量保留到次日，如果工作急需，拍照后将不被保留。但被保险人为了抢险或施救或减少损失在保险方代表未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场，由此引起的后果不能作为以后拒赔的理由；

3、发生事故后，并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核定损失金额超过10万元的，保险公司将在事故发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支付预计损失金额的70%，作为预付赔款，用于帮助被保险人恢复正常经营；若事故属于保险责任，差额部份待损失金额确定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若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在责任确定后将预付赔款退还保险公司。

4、保险公司在与被保险人共同进行初步查验后，填写现场查勘报告，提出下一步处理意见，并明确被保险人应提交的各种证明材料。



5、取证鉴定和定损

- A、被保险人根据保险公司的合理要求准备各项单证。
- B、对于保险事故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较难确定或双方对保险责任有严重分歧时，由被保险人负责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并通知保险公司进行鉴定或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保险公估机构进行责任鉴定、损失评估等工作，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
- C、保险公司在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单证后，应填写索赔单证签收单，并且必须在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索赔单证是否齐全；如果不齐全，在以后的理赔处理中，保险公司可以根据被保险人提供了齐全的索赔单证的时间对理赔期限作相应的调整。但保险公司最多只能两次提出要求被保险人补齐索赔单证。如果在两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在以后的理赔处理中，就不能以索赔单证不齐全而提出拒赔或要求延长理赔期限。
- D、兹经双方同意，若估计损失金额超过10万元时或双方对于事故的保险责任和金额的认定不能达成一致，保险公司同意委请双方认可的其它保险公估公司协助认定责任和金额，聘请公估人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支付。
- E、支付赔款时，保险公司必须向被保险人提供详细赔款理算报告同时必须将赔款支付证明以传真、邮件等形式告知被保险人。

6、理赔期限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且赔偿金额达成一致的，保险公司在收到被保险人齐全的单证后必须在约

定时间内支付完赔款。

各类赔款给付时间约定如下：

- ① 定损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在2个工作日内全额赔付到账；
- ② 定损金额在1万元至5万元（不含）间的，在4个工作日内全额赔付到账；
- ③ 定损金额在5万元至10万元（不含）间的，在6个工作日内全额赔付到账；
- ④ 定损金额在10万元（包含）以上的，在9个工作日内全额赔付到账；
- ⑤ 预付部分赔款后，被保险人和保险公司应积极合作，继续取证、鉴定等工作，如果最后鉴定结果是全部或部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或损失金额已经确定，则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多的由被保险人在最后鉴定结果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把相应金额一次性偿还给保险公司（被保险人不承担任何利息的支付）；少的由保险公司在最后鉴定结果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金额一次性支付给被保险人，并支付相应时间的利息；

7、追偿：在保险期限内，发生各险种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在可能找到第三者责任人的



情况下，被保险人应向第三者责任人要求赔偿。在被保险人向责任人出具追偿函电或文件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获得赔偿的，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保险公司在支付赔款后取得对应的代位追偿权。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肇事者逃逸的，标的损失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五、保险期限：共 12 个月，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零时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二十四时止。

六、总保险费：¥276000.00 元（人民币 贰拾柒万陆仟元整）

各公司分摊金额：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市区供水分公司¥69000 元（人民币：陆万玖仟元整）；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集镇供水分公司¥69000 元（人民币：陆万玖仟元整）；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塘下供水分公司¥69000 元（人民币：陆万玖仟元整）；

瑞安市排水有限公司¥34500 元（人民币：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瑞安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34500 元（人民币：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七、保费支付：甲方在保单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保费；

八、其他约定事项：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合计人民币金额：壹拾叁万捌仟元整（¥138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缴纳；

8.3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保险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出具履约保函的方式；

8.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九、司法管辖：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十、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签订提供的各项资料，以及因合同履行获得对方的各项资料，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十一、资料提供：

甲方投保所需的各类资料，应于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

十二、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前注销本保单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

十四、合同附件：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条款（1995版）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区供水分公司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
集镇供水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4年7月29日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4年7月29日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塘下供水分公司
瑞安市排水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4年7月29日

瑞安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4年7月29日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4年7月29日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4年7月2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条款（1995 版）

（2009 年 9 月 18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编号：人保（备案）[2009]N281 号）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 1、在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下列条款的规定负责赔偿。
- 2、对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
- 3、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引起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现行法律裁定的或由被保险人、受害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对上述1和2的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对上述经济赔偿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定义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每次事故：是指一次意外事故或者同一突发性事件引起的一系列意外事故。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多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视为一次事故。

除外责任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二）对为被保险人服务的任何人所遭受的伤害的责任；

（三）对下列财产损失的责任：

1、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佣人员所有的财产或由其保管或由其控制的财产；



2、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佣人员因经营业务一直使用和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建筑。

(四) 由于下列各项引起的损失或伤害责任：

1、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单明细表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脚踏车、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

2、火灾、地震、爆炸、洪水、烟熏；

3、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4、有缺陷的卫生装置或任何类型的中毒或任何不洁或有害的食物或饮料；

5、由被保险人作出的或认可的医疗措施或医疗建议；

(五)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坏责任；

(六) 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七) 由于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或恶意行为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八)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九) 由于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所引起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十)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十一) 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十二)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赔偿处理

(一) 若发生本保险单承保的任何事故或诉讼时：

1、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为保险人的利益自付费用向任何责任方提出索赔的要求。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接受责任方就有关损失作出的付款或赔偿安排或放弃对责任方的索赔权利，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将由被保险人承担；

3、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二) 保险人对本保险单责任范围内的赔偿，根据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现行法律裁定的或由被保险人、受害人和保险人协商解决的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为依据。

(三)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



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四)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五)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六)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一)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对投保申请书中的事项以及保险人提出的其他事项作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二)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被保险人应努力做到选用可靠的、认真的、合格的工作人员并且使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和设备处于坚实、良好可供使用的状态。同时，应遵照当局所颁布的任何法律及规定的要求，对已经发现的缺陷应立即修复，并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事故。

(四)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1.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



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未经本公司检查和同意之前，对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和设备不得予以改变和修理；

5. 在预期或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对因未及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正本；

2.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3.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4.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伤残的，还应提供伤残鉴定机构或有伤残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5. 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费用清单；

6. 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7.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总 则

(一)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的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



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变更、消防设施发生变化等,导致被保险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可能性增加等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保单注销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下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已承保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已承保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三) 权益丧失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四) 合理查验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公安消防等部门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特种设备使用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的代表有权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对于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 其他保险

本保险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保险单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六) 代位求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七) 争议处理

1.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2.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特别条款

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供排水设施的公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签约单位：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7月



合同条款

建设施工项目部分

甲方：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市区供水分公司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集镇供水分公司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塘下供水分公司
瑞安市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通过保险招标，由瑞安市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和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市区供水分公司；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塘下供水分公司；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集镇供水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保险合同。

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履行上述项目的保险服务，接受甲方对保险服务工作的管理，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定的服务成果。

根据本保险安排的投标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该项目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投保人：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市区供水分公司、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集镇供水分公司、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塘下供水分公司、瑞安市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市区供水分公司、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集镇供水分公司、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塘下供水分公司、瑞安市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二、保险标的：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2024-2026年供排水设施的公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三、服务内容：

1、保险险种：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1.1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施工区域内从事施工作业与工程管理相关工作时遭受意外伤害，或者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生活区域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下列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金额。



1.2 保险费率：3 %

1.3 赔偿限额：

保险险种	保险方案	备注
建筑施工人员 团体意外伤害 保险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每人 60 万元。	现场施工人员是否已 购买工伤保险的风险 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 虑
	意外伤害医疗每人 10 万元，每次事故免赔金额为 100 元或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1.4 保险期限：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或合同工期的1.3倍（以先到者为准）。（若超出1.3倍的工期工程还未完工且需续保，则续保费按照由参建方业主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剩余工程量造价乘以原投标费率计算，剩余工程量投保工期也以参建方业主或监理单位出具的证明工期为准。）保险公司需做好到期提醒责任。

2、保险险种：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种

2.1 保险责任：在保险责任期间，因建设工程潜在缺陷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建设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人员意外伤害、身故、伤残的费用；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人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2 保险费率：3.5 %

2.3 赔偿限额：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 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每人 60 万元。
	意外伤害医疗每人 10 万元，每次事故免赔 100 元或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第三者责任险种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50 万元。
	每人每次医疗费用限额 10 万元，每次事故免赔 200 元。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50 万元，每次事故免赔 500 元。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 100 万元。
	年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

2.4 保险期限：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或合同工期的1.3倍（以先到者为准）。（若超出1.3倍的工期工程还未完工且需续保，则续保费按照由参建方业主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剩余工程量造价乘以原投标费率计算，剩余工程量投保工期也以参建方业主或监理单位出具的证明工期为准。）保险公司需做好到期提醒责任。

3、保险险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3.1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从业人员人身伤亡、第三者人身伤亡、第三者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2 保险费率：4 %

3.3 赔偿限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从业人员责任：人身伤亡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18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50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 万元，每次事故免赔 300 元。
	第三者人员责任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2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每人伤亡赔偿限额 50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5 万元，每次事故免赔 100 元。
	第三者财产责任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第三者财产每次赔偿限额 100 万元，每次事故免赔 300 元。
	每次事故救援费用 100 万元，累计事故救援费用 1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救援费用 10 万元。

3.4 保险期限：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或合同工期的1.3倍（以先到者为准）。（若超出1.3倍的工期工程还未完工且需续保，则续保费按照由参建方业主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剩余工程造价乘以原投标费率计算，剩余工程量投保工期也以参建方业主或监理单位出具的证明工期为准。）保险公司需做好到期提醒责任。

4、建设施工项目保险的项目类型及保险险种为暂定，具体由出资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由选择及参保。

四、总保险费：¥ 270000.00 元（人民币 贰拾柒万元整）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万以下）各公司分摊金额：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市区供水分公司¥6375元（人民币：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集镇供水分公司¥6375元（人民币：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塘下供水分公司¥6375元（人民币：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瑞安市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6375元（人民币：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万以上），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全由瑞安市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支付¥244500元（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五、保险期限：共 12 个月，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零时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二十四时止。

六、保费支付：建设施工项目保险部分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每年的保险费于在保单生效后三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保费（汇通公司除外）。汇通公司参与投保的险种在项目确认实施并出具保单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相关保费。建设施工项目部分合同一年一签。

七、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7.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7.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 7.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7.3 除了合同本身外，7.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以相应延长。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 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



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七天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或继续履行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其支付违约金。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工作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合同总价 10%-3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1.2 在甲方根据第 11.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二、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2.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三、转让和分包：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不违背投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十五、清廉合作

为秉持廉洁、诚信原则进行合作洽谈及签订相关协议，维护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双方同意就此次合作开展廉洁监督。

双方郑重承诺：在合作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等相关过程中，不会对合作经办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有赠送现金或实物等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并自觉接受对方监督。

十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



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七、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7.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八、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履约保证金

19.1 乙方缴纳合同金额的5%，合计人民币金额：壹万叁仟伍佰元整(¥135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9.2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

19.3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保险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出具履约保函的方式；

19.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二十一、合同经双方委托代理人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二十二、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持壹份。

二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2009版）

附件2、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不含宁波）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附件3、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

附件4、廉政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
市区供水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4年7月27日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
集镇供水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4年7月27日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塘
下供水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4年7月27日

瑞安市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4年7月29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4年7月2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
(2009 版)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二) 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三)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四) 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二) 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三) 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五)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 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二)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然、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 (三) 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 (四) 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 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 (二) 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 (三)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 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 (五) 除非另有约定, 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 除非另有约定,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 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一) 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建筑工程——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 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保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 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 若投保人是以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 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 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若保险工程的建造期超过三年, 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 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 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 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



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 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 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 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十五条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



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二)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第二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二) 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三) 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二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 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2、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



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二十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二十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 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 (三) 1.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

(二) 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 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



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 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第四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四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六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第四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义务；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五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五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



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4.75级以上且烈度在6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室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



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 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附件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不含宁波）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建筑施工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从业人员人身伤亡、第三者人身伤亡、第三者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包括：

（一）死亡赔偿金；

（二）残疾赔偿金；

（三）医疗费用；

（四）第三者财产损失。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工作场所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以下简称“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为查明事故原因及相关责任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检验、勘查、评估，并出具具备相应法定效力的报告所发生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事故鉴定费用（以下简称“事故鉴定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六)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火山爆发、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风暴潮、冰雹、台风、飓风、海啸、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地面突然下陷、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 (七) 任何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等；
- (八) 从业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自杀、自伤、醉酒、吸毒或受精神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伤亡；
- (九) 从业人员在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的；
- (十) 从业人员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十一) 从业人员外出期间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从业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二) 交通事故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三)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之外的医疗费用;
- (四) 工伤保险或其他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 (五)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六) 间接损失;
- (七) 精神损害赔偿;
- (八)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 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 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九) 保险合同中止期间发生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十)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十一) 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发生的安全事故, 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发生的安全事故, 但不包括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或责令关闭后被保险人进行的政府有关部门允许的设施设备维护、技术改造等工作;
- (二) 被保险人从事与保险单载明的经营范围不符的任何活动发生的安全事故;
- (三) 被保险人或其从业人员在无有效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的情况下, 违反法律法规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第三者财产损失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救援费用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免赔额（率）和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签发工程项目完工验收证书或合格证书，或至上述工程项目建筑合同规定的施工期限结束的二十四时止，两者以先发生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期间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生效日或终止日。

如工程提前竣工验收的，保险责任至实际竣工验收日终止，保险人不退还任何保险费；如保险期间届满工程仍未竣工的，投保人应在保险期间届满之日前30日（含）内通过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经保险人同意延期的，除另有约定外，延期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0时起计算，累计延期不超过原约定保险期间的三分之一，且最长不超过180日，不加收保险费；累计延期超过原约定保险期间的三分之一或180日的，除另有约定外，按日比例交纳延期保险费。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工程因故停工的，投保人需第一时间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手续。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工程重新开工后，投保人可书面申请恢复保险合同效力，但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保险合同对保险期间的约定。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应按保险合同约定提供事故预防服务，帮助被保险人管理风险，事故预防服务的具体内容和频次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第十六条 对于事故预防服务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以及被保险人不认真履行风险整改建



议的情形，保险人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有权根据实际风险上浮费率。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则保险人有权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该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发出的解除书面合同通知到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筑法》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日常作业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标准、规程，加



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进行安全评价、检测和维护，增强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预防保险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损失。

被保险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并做好应急救援演习。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本条上述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并同时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对整改建议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整改建议要求排除安全隐患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有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积极配合保险人的事故预防服务工作，并就保险人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 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或导致政府相关部门和保险人无法对事故原因、经过、损失程度进行合理查勘或事故调查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的索赔申请书；
- (三)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索赔的资料；
- (四) 受害人名单、身份证明及被保险人与从业人员的人事关系等证明材料；



(五) 受害人残疾的,应当提供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证明、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证明,或保险人认可的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由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及户籍注销证明,宣告死亡的还需提供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

(六) 申请索赔的各类费用凭证,包括医疗费、第三者财产损失、救援费用、事故鉴定费用、法律费用等费用的发票或其他凭证;

(七) 被保险人向从业人员或第三者支付赔款的相关凭证;

(八) 投保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九)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事故鉴定书或保险人事先书面认可的证明材料;

(十)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书面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三十条 投保人以非列明从业人员名单的方式投保,必须严格按照相应类别与实际规模投保。如保险人发现投保人投保规模与上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数据不一致时,保险人应及



时通知投保人补交保费。降低规模投保的，发生保险事故，对被保险人在限额内的实际损失按投保人实际缴纳保费与实有规模应缴保费的比例进行赔偿。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从业务人员人身伤亡的，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内，依下列方式进行赔偿：

(一) 死亡赔偿金：从业人员死亡的，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依法赔偿；

(二) 残疾赔偿金：从业人员残疾的，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 标准鉴定残疾程度，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所得的数额内依法赔偿；

(三) 被保险人不得就单个从业人员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同一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就其单个从业人员申请赔付死亡赔偿金的，如果保险人已经赔付了残疾赔偿金，在计算死亡赔付金额时，需扣除已经赔付的残疾赔偿金。

(四) 涉及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对其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符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合理且必要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1.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2.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3. 经有关部门或有资质单位鉴定确认，首次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

保险人支付的本款项下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单约定的从业人员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限。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



任，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内，依下列方式进行赔偿：

(一) 死亡赔偿金：第三者人员死亡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4号，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4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规定的死亡赔偿标准确定，最高以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为限；

(二) 残疾赔偿金：第三者人员残疾的，保险人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2016年4月发布）标准鉴定残疾程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4号，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4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标准计算对应等级残疾赔偿金，并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依法赔偿；

(三) 被保险人不得就单个第三者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同一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就其单个第三者申请赔付死亡赔偿金的，如果保险人已经赔付了残疾赔偿金，在计算死亡赔付金额时，需扣除已经赔付的残疾赔偿金。

(四) 涉及第三者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人员受伤依法应承担的符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合理且必要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第三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1. 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2.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3. 经有关部门或有资质单位鉴定确认，首次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

保险人支付的本款项下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单约定的第三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限。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第三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第三者财产损失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四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支付或承担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一)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依照本条第(二)项进行赔偿；

(二)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其中对于本条款第五条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单个从业人员或第三者所赔付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之和不超过其对应的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总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约定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以下两种方式支付赔款：

(一) 被保险人已经支付赔款给从业人员或第三者的，保险人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进行赔偿。

(二)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逃逸的，或者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承担赔偿责任，支付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费用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可以直接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将赔款支付给从业人员或第三者。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项下也能



够获得赔偿，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对其从业人员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从业人员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未向该从业人员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条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从业人员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从业人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从业人员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四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退保手续费比例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释义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下列术语，其含义为：

【从业人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事实劳动关系的年满十六周岁的、在建筑施工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与工程管理的劳动者及其他按照国家规定和法定途径审批的劳动者。

【第三者】：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从业人员以外的人。

【生产安全事故】：本保险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规定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每次事故】：指与一次生产安全事故或是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生产安全事故。因同一起火灾、爆炸、渗漏等事故造成多人伤亡，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也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事故预防服务】：保险机构为防止或减少投保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降低赔付风险，通过一定的技术措施，协助投保单位开展事故预防工作的服务行为。

附表 1：从业人员伤残比例表 1

残疾程度	每人伤残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残疾	100%
二级残疾	80%
三级残疾	65%
四级残疾	55%
五级残疾	45%
六级残疾	25%
七级残疾	15%
八级残疾	10%



九级残疾	4%
十级残疾	1%

附表 2: 从业人员伤残比例表 2

残疾程度	每人伤残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80%
三级伤残	65%
四级伤残	55%
五级伤残	45%
六级伤残	30%
七级伤残	20%
八级伤残	15%
九级伤残	7%
十级伤残	3%

附表 3: 从业人员伤残比例表 3

残疾程度	每人伤残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80%
三级伤残	70%
四级伤残	60%
五级伤残	50%
六级伤残	40%
七级伤残	30%
八级伤残	20%
九级伤残	10%
十级伤残	5%

(注: 上述从业人员伤残比例表供投保人选择其一, 最终采用的从业人员伤残比例表以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为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条款

1 总则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经投保人与保险人认可的、与保险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健康问卷、声明、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2 投保人

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特定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1.3 被保险人

年龄在 16 周岁（见释义）至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与工程管理、并与施工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1.4 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本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施工区域内从事施工作业与工程管理相关工作时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或者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生活区域（见释义）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下列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金额。

2.1.1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 2.1.2 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2.1.2 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释义）（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 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伤残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 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 给付伤残保险金。

2.2

因下列情形之一, 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6)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8) 被保险人醉酒、受毒品及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
- (9)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0)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1) 恐怖袭击;
- (12) 战争(见释义)、军事冲突(见释义)、暴乱(见释义)或武装叛乱;
- (13)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辆;
- (15) 从事高风险运动(见释义)期间, 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除外;
- (16) 工程停工期间; 保险合同中止期间;
- (17) 被保险人在从事与建筑施工不相关的工作, 或在约定的施工现场、生活区域外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 (18) 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施工、无有效资质操作施工设备。

2.3

保险金额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本保险合同约定按照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或总面积计收保险费的, 同一保险合同所承保的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应保持一致。

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若本保险合同设有每次意外伤害限额(见释义)的, 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于任一次意外伤害中实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的总额不超过保险单所载的每次意外伤害限额。

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金额和每次意外伤害限额一经确定, 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2.4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1) 若本保险合同约定按照被保险人人数计收保险费的,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根据施工工程项目期限的长短协商确定, 保险期间自保险人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0时起至约定的终止日的24时止。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建筑工程仍未竣工的, 投保人需在保险期间届满前60日(含)



内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保险合同,经保险人同意,并支付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2)若本保险合同约定按照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或总面积计收保险费的,保险期间自建筑工程项目被批准正式开工且投保人已支付保险费时或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0时起(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之日24时止。

保险期间届满工程仍未竣工的,投保人应在保险期间届满之日前30日(含)内向保险人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可以延期的,延期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0时起计算,累计延期不超过原约定保险期间的三分之一且最长不超过180日(含),则不需交纳保险费;累计延期超过原约定保险期间的三分之一或180日(含)的,按超出时间交纳延期保险费。

在保险期间内,工程造价或工程面积增加的,在投保人补交项目新增造价、面积补收保险费后,如涉及工期延长,保险人可依据变更后施工合同办理保险期间延期手续,并不再收取延期保险费。

(3)在保险期间届满之日前,建筑工程提前竣工的,保险责任自实际竣工之日24时终止。

(4)在保险期间内,工程因故完全停工,投保人需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手续。工程复工后,投保人应书面申请恢复保险合同效力,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至建设单位与投保人重新商定的工程竣工之日24时止或累计有效保险期间天数达本保险合同原约定的保险期间天数时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2.5

保险费

保险费有3种方式计收,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其中1种,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按照被保险人人数量计收保险费的,按下列公式交纳保险费:

保险费=每人保险金额×年费率×保险年份数×被保险人人数量。

(2)按照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计收保险费的,按下列公式交纳保险费:

保险费=项目总造价×保险费率×(每一被保险人保险金额/10000)。

累计延期期限超过原约定保险期间的三分之一或180日(含)的,需按下列公式计算延期保险费:

延期保险费=项目总造价×保险费率×(每一被保险人保险金额/10000)×[(累计延长期限-原约定保险期间的三分之一与180日取短者)/投保时提供的工程合同施工期限]。

项目新增造价补收保险费=项目新增造价×保险费率×(每一被保险人保险金额/10000)。

(3)按照建筑工程项目总面积计收保险费的,按下列公式交纳保险费:

保险费=项目总面积(平方米)×每平方米保险费×(每一被保险人保险金额/10000)。

累计延期期限超过原约定保险期间的三分之一或180日(含)的,需按下列公式计算保险费:

延期保险费=项目总面积(平方米)×每平方米保险费×(每一被保险人保险金额/10000)×[(累计延长期限-原约定保险期间的三分之一与180日取短者)/投保时提供的工程合同施工期限]。

项目新增面积补收保险费=项目新增面积(平方米)×每平方米保险费×(每一



被保险人保险金额/10000)。

3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3.1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3.2 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3 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3.4 被保险人变动通知义务

按照被保险人人数计收保险费的，在保险期间内，团体保险的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出具批单，于批单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相应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项下增加该被保险人批单所载生效日，有多张批单增加该被保险人的，以最晚批单所载生效日为准。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投保人提供已通知相应被保险人退保的有效证明，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出具批单，于批单生效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并按约定退还相应的保险费。但减少的被保险人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相应的保险费。

3.5 总造价、总面积变动通知义务

按照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或总面积计收保险费的，在保险期间内，工程总造价或总面积增加，投保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对增加的造价或面积按照 2.5 约定收取项目新增造价、面积补收保险费，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未依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并缴纳保险费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其原造价（面积）与增加后的造价（面积）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3.6 工程变动通知义务

工程因故完全停工，投保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办理保险期间中止手续，保险人将从接到通知次日起中止保险责任，直至投保人书面申请恢复保险合同效力。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期间届满工程仍未竣工的，投保人应在保险期间届满之日前 30 日（含）内向保险人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3.7 其他内容变更通知义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合同其他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若被保险人已身故，则保险人不接受本保险合同中有关该被保险人的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3.8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 10 日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 上述约定, 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人义务

(1)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3)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责任的核定必须依赖于特定证明、鉴定、判决、裁定或其他证据材料的, 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或自行取得上述证据材料起 30 日内作出核定。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5)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5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 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 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1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公安机关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 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施工单位出具的被保险人的人事证明或聘用合同证明;

(7)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经保险人同意, 也可提供由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

(8)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2 **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司法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5) 施工单位出具的被保险人的人事证明或聘用合同证明;

(6)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经保险人同意, 也可提供由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保险合同解除**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



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填写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单、保险费交付凭证和投保人身份证明。本保险合同自本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时终止。本保险人于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但若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前就要求解除合同，则保险人全额退还已交纳的保险费。

7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7.1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7.2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8 合法性保证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9 释义

9.1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9.2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以下情形属于疾病范畴，非本条款所指意外伤害：

(1) 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2)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3) 高原反应；

(4) 中暑；

(5) 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性疾病。

9.3 生活区域

指生活起居的特定区域，即住所地、食堂及从工地通往上述地点所必须经过的交通道路。

9.4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指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JR/T 0083-2013）。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9.5 毒品及管制药物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6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9.7 军事冲突

指国家与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9.8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9.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 9.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9.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驾驶的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等政府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或号牌，或行驶证不在有效期内，或该机动车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 9.12 **高风险运动**
指运动风险等级高、极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包括潜水、滑水、滑雪、滑冰、跳伞、热气球运动、滑翔机、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驾驶卡丁车、蹦极及保险单载明的其他运动。其中：
(1)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但穿着救生衣在水面进行的浮潜活动除外。
(2) 热气球运动：指乘坐热气球升空飞行的体育活动。
(3) 攀岩运动：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4)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非固定路线徒步、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5)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6)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9.13 **每次意外伤害限额**
是指对本保险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一次意外伤害而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所承担的最高给付限额。若在任何一次的意外伤害中，“每次意外伤害限额”小于在无“每次意外伤害限额”情况下应给付的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总额，则保险人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实际给付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text{实际给付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 (\text{每次意外伤害限额} \div \text{在无“每次意外伤害限额”情况下应给付的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总额}) \times \text{在无“每次意外伤害限额”情况下应给付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 9.14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9.15 **保险金申请人**
除另有约定外，身故保险金申请人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伤残保险金申请人是指被保险人本人。
- 9.16 **现金价值**
除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现金价值：
$$\text{现金价值} = \text{净保费} \times (1 - \text{保险合同已生效的天数} / \text{保险合同保险期限的天数})$$
，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附件 4

廉政承诺书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反腐倡廉精神要求，以及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规定，我向集团作出郑重的廉政承诺：

1、严格遵守公用集团及各下属公司招投标、廉政建设相关制度，管理好本单位工作人员，诚实做人，诚信做事。

2、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行贿；不邀请业主单位管理人员参股或搭暗股；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送礼金（品）、送回扣、送验收（评审）红包、送有价证券等物品；不宴请业主单位管理人员和安排健身、娱乐活动；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3、不参加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或家人）的婚丧嫁娶等活动，拒绝业主单位管理人员个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要求，拒绝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有关工作安插要求，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提供各类长短途旅游等休闲活动。

4、保证在工程建设中以设备质量、工程质量为重，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保质保量完成设备安装、工程建设，承诺在设备供应和工程建设中的所作所为能经受历史的检验并终身负责。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及集团管理制度处置，甚至法律制裁。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时间：

